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933

聯 絡 人：林岱延 (02)2380-3898

電子郵件：aa172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61500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彙訂「財物標準分類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財物標準分類106年版，上載於本院主計總處網站（<http://www.dgbas.gov.tw/>政府會計/財物標準分類）供查閱使用，嗣後倘有通函增（修）訂財產編號等資訊，將一併公告於上開網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